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分別審議並通過關於在該公告基礎上，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合稱「建議進一步修訂」)。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監管政策要求的更新，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進一步修訂。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亦建議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進一步修訂相符。

《公司章程》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建議進一步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該公告中建議修訂及本公告中建議進一步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進一步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進一步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進一步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修訂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u>第</u>(二)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股東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持股時間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股東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持股時間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四</u>)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u>九</u>)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六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7. 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五十四條—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12.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4.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15.	第八十四條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十四條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17.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其任免應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其任免應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8.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19.	第一百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0.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零二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 應當由公司承擔。
22.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23.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24.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一百零五條—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
25.	第一百零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
26.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零七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7.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8.	第一百一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29.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第一百一十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0.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第一百一十<u>零</u>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1.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3.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一十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公司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一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中國同輻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中國同輻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三)^(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六)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九<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u>九</u>)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u>一</u>)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u>二</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u>四</u>)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4.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u>，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議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議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7.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8.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提案股東、董事會 、監事會 ，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9.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11.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以上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13.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15.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時，董事 、監事 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 、監事 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 、監事 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16.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7.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u>會事前</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9.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20.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 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21.	第五十三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五十三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 由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2.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3.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5.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經理； (七) 監事會。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經理； (七) 監事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四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7.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 (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 (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